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經濟、發揮經營綜效、強化市場競爭力，依照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玉山金控公司；英文名稱為E.SU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TD.(簡稱E.SUN FHC)。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法令、證券管理機關或本公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仟億元整，分為貳佰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本公司得在前項股份總額內發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其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

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得發行可轉換或不得轉換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之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特別股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如為不得轉換之特別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召開之。
-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法人之代表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核定及修改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依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分發各股東。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具備良好品德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之選任，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三、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四、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核。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造。
- 六、買賣租賃或處分重大不動產之議決。
- 七、盈餘分配之擬定。
-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總稽核之任免。
-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設置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前項第六款，如為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應由股東會特別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通知方式應以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傳、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為之。

除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授權事項如下：

- 一、子公司(含海外分支機構)董監事及代表人之選派。
- 二、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 三、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等之核定。
- 五、其他董事會決議授權事項。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七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其比例與調整，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依其職權提出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九條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其人數、任期及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功能性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協理及經理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協理輔助之。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得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前之稅前利益)應預先保留累積虧損彌補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至5%，董事酬勞不逾0.9%。

員工酬勞中，基層員工分配數額之比例應不低於50%。

員工酬勞以股票之方式發放者，得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員工酬勞發放時，其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為持續強化財務結構與提升獲利能力，同時維持適足之自有資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配發特別股息，次就其餘額及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連同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得依營運策略及未來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分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所持股份為準。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組織及議事規範、組織規程、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其他章則均授權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擬陳報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90年12月10日。
於民國91年6月26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93年6月11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94年6月10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95年6月9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97年6月13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101年6月22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102年6月21日股東會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103年6月20日股東會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105年6月8日股東會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106年6月16日股東會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108年6月14日股東會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111年6月17日股東會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股東會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115年1月23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第十四次修正。